

10709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2701-2671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魏莉玫 cathe@roccoc.org.tw

一、感謝商說協助
二、如抄
高
1/5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700003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建請行政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協處有關辦理測繪勞務採購招標工作，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准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以活絡資金運用案，敬請採納辦理。

說明：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 12 案決議事項（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賴正鎰

擬辦：上網公告 1/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十、討論提案：由賴理事長正鎰主持。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本公會會員承包政府測繪工作，固定成本甚高且利潤有限，
建請政府機關辦理有關測繪勞務採購招標工作，能准予免收
押標金及保證金，以活絡資金運用。

說明：

（一）目前政府推動提高台灣勞工實質平均薪資，一般企業主也贊成同意政府照顧勞工的美意，惟本公會會員大部分都是承接政府機關的測繪採購招標工作，因近年來受到預算的排擠，所有測繪採購招標預算都逐年降低，企業主在收入減少與支出增加情況下，企業經營都非常辛苦。

（二）測繪工作屬於勞務類服務工作，希望政府能夠體諒本會會員經營企業的難處，降低一些經營成本，讓資金能夠活絡運用，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通令各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勞務採購招標工作，能准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讓企業主能夠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加薪政策，又能讓企業主降低經營成本及活絡資金運用，達到勞資雙方共創雙贏的結果。

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建議政府通令各政府機關辦理有關測繪勞務採購招標工作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能准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納辦理。